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201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 Johnson Fan)
魏弘麗
林衍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續)

法人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公司秘書

袁穎欣 · FCIS, FCS

合規主任

魏弘麗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21 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25 樓 2508-14 室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新竹縣
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新竹市 300 北區
東門街 216 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35 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 樓 A 室

財務年度結算

12 月 31 日

股份代碼

08257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8年，物聯網繼續為驅動半導體產業收入成長的主因。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及無線通信亦強勢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預測未來5G技術的推出還將刺激新一輪增長。因此，儘管市況受到貿易戰風險嚴重影響，但2018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市場前景在獲利前景、收入增長、資本支出以及研究發展資金方面維持樂觀。在行業良好的發展勢態下，集團在積極深化不同市場的業務的同時，也加強內部成本和開支的控制。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848.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在中美貿易磨擦的陰霾下，集團採取穩健的方針，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6.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5.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3%。

集團不斷努力提高業務整體競爭力，令集團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舉辦的《2018進出口企業大獎》中，獲頒予「市場拓展獎」。此外，亦在AM730以及RoadShow聯合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中再度得獎，足見對集團傑出管理方面的認可。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的其他相關工具以及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接獲訂單數量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且我們繼續維持服務品質，並滿足客戶需求。然而，由於部份新接訂單的預期收入尚未於期內認列，故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下降至約新台幣815.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01.0百萬元)。預計該部分後續更多收益將於第四季度體現。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包括位於台灣及中國者，集團於有關地區錄得相關業務收益分別約為47.4%及約35.3%。有關不同地區所得收入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回顧」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32.4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2%，因為當前經濟前景暗淡下，二手生產設備以成本較低的優勢，吸引不少客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3.8%。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848.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6%。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新接訂單還未交付且預期收入未能於期內認列。

2018年以來，集團爭取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台灣市場的業務取得新進展，收益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47.4%，收益約為新台幣401.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16.6百萬元)。儘管來自中國的收益減至約新台幣299.3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637.2百萬元)，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於期內錄得大幅度攀升，美國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89.6%至約新台幣54.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1.2百萬元)，而日本所得收入則上升約699.3%至約新台幣29.5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7百萬元)，反映集團擁有卓越的市場拓展策略，成功達致市場多元化。

由於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6.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5.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3.49仙(2017年同期：新台幣3.43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712.0百萬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824.3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136.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05.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至約16.1%(2017年同期：約19.9%)。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間接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力成本與2017年同期持平的情況下，收入減少所造成。

未來展望

半導體周期因為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及無線通信的崛起，相關產品將供不應求。雖然中美貿易戰為半導體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但集團仍會加大力度開拓不同地域的市場，藉此拓寬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見半導體產品及設備的需求預期仍會持續增加，為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加大的需求，集團已開始了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確保出機率繼續維持強勢。同時，作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集團也會留意機會，透過收購以壯大規模和延伸產品線；也會研究在中國大陸成立合營公司，加快拓展內地市場等，以進一步支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收益。

展望將來，預計整體市場繼續受廣泛增長因素推動。集團計劃於年內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未來三年半導體行業的策略重點將首要集中於多元化與新興領域的融合，其次為併購與合資經營，再次為人才開發與管理。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新台幣49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新台幣487.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76.2%(2017年12月31日：約70.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份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應措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性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37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息

於2018年10月12日，已向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27,975,000	2.79%
		654,075,000	65.41%
		682,050,000	68.20%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2,925,000	0.29%
		679,125,000	67.91%
		682,050,000	68.20%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19,125,000	1.91%
		662,925,000	66.29%
		682,050,000	68.20%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1,200,000	0.12%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附註：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111,300,000 570,750,000	11.13% 57.07%
		682,050,000	68.20%
陳源基先生 (「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 (「陳小姐」)(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6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豐盛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有可能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預期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8年1月1日起計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台灣，2018年11月13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7,507	260,492	848,199	1,029,634
銷售成本		(134,121)	(201,815)	(712,021)	(824,277)
毛利		33,386	58,677	136,178	205,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017	15,824	(9,0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14)	(8,516)	(22,429)	(39,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60)	(43,130)	(73,730)	(103,500)
財務成本		(2,691)	(2,467)	(8,541)	(6,5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626	8,581	47,302	47,174
所得稅開支	7	(1,640)	(2,918)	(12,371)	(12,881)
期間溢利		986	5,663	34,931	34,29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296	1,185	1,751	1,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82	6,848	36,682	35,502
每股盈利					
— 基本(新台幣仙)	8	0.10	0.56	3.49	3.43
— 攤薄(新台幣仙)	8	0.10	0.56	3.49	3.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期間溢利	-	-	-	-	-	34,931	34,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51	-	1,7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1	34,931	36,6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801	-	-	(7,801)	-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323)	99,325	505,374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499	-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來自集團重組	(32,180)	-	-	32,180	-	-	-
期間溢利	-	-	-	-	-	34,293	34,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09	-	1,20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9	34,293	35,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18	-	-	(4,618)	-
發行股份	38,496	-	-	155,814	-	-	194,3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815	-	29,510	337,721	1,034	71,474	478,5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第三季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7年1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所得稅根據適用於預期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就住績記錄期間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58,063	107,788	401,823	316,626
中國	105,112	140,972	299,308	637,243
美國	1,594	5,312	54,725	11,178
新加坡	925	47	44,176	45,580
日本	1,084	2,146	29,511	3,692
其他國家	729	4,227	18,656	15,315
	167,507	260,492	848,199	1,029,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1,208	44,656	161,863	126,450
客戶B	54,624	128,012	126,584	226,957
客戶C	5,941	29,200	122,023	115,807
客戶D	-	-	-	368,865
	81,773	201,868	410,470	838,079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統包解決方案	155,429	251,948	815,816	1,001,034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2,078	8,544	32,383	28,600
	167,507	260,492	848,199	1,029,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889	183,283	691,616	782,040
無形資產攤銷	306	250	925	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0	3,437	10,388	10,249
上市開支	-	7,000	-	25,582
研究開支	980	3,056	5,727	10,351
保養撥備	3,801	9,424	20,979	33,1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長薪酬)(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276	51,244	114,239	121,5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454	1,423	4,261	3,942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399	451	1,194	1,116
辦公室設備	1,542	680	3,101	2,005

附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內包含本期資本化為存貨(新台幣)77,761,000元及銷售行政開支(新台幣)36,478,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台灣所得稅	1,640	2,918	12,371	12,88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該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2017年同期：17%)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986	5,663	34,931	34,293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九個月及三個月止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在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